

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101.11.30 制訂公布

102.8.5 修訂公佈

104.3.20 修訂公佈

壹、目的：為充分發揮學校校舍場地使用功能，協助社區機關團體運用學校場地辦理活動，並為確保校園安寧、設備之安全以及教學與行政之正常運作。

貳、依據：

- 一、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活動中心運動場地等使用管理要點(87.11.16 八七府教國字第 229555 號函)。
- 二、桃園縣開放國民中小學教育資源與社區共享推廣教育實施要點及收費標準(89.7.20 八七府教國字第 136152 號函)。
- 三、桃園縣政府 92.07.23 九二府教國字 140327 號函
- 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設施科頒布之「桃園縣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參、開放使用原則：

- 一、活動之項目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章及善良風俗。
- 二、場地使用以辦理體育、社教、藝文活動為原則。
- 三、應符合教學優先原則，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各項教學之進行。
- 四、本校依循縣府頒訂之學校本位管理原則，得視本校實際情況需要修訂相關辦法。

肆、本校對外開放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開放對象：一般師生及社區民眾。

(公司、法人、團體單位及私人須大規模使用者應另外提出租借申請)

二、開放範圍：本要點所稱之學校場地設施，係指運動場、會議室、教室及其他室外遊戲設施。(使用會議室、教室及大規模使用各校園空間進行運動或辦理活動者需事先提出租借申請)

三、開放時間：

(一)週一～週五：上午 6:00～7:00，下午 5:00～6:30。

(二)週六、週日及例假日：上午 6:00～10:00，下午 2:00～5:00。

(三)學生上課時間不對外開放。

(四)其他經事先提出租借申請並經學校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五)如有特殊情況學校不開放，另行公告之。

四、使用規則及使用限制：

(一) 為提供民眾充分活動之空間，避免因大規模或較具有危險性之活動行為影響社區民眾權益，或損壞校園設施，凡開放時間非經申請管制校外民眾進入校園進行下列活動：

- 1、足球運動
- 2、棒球及壘球運動
- 3、騎腳踏車、機車
- 4、直排輪溜冰
- 5、快速滑板
- 6、攀爬牆垣
- 7、在跑道上推娃娃車
- 8、其他經校方認定足以影響他人安全與使用權益之活動。

五、非本校教職員工或經校方同意人員之車輛不得入內

六、非開放時間且未事先提出申請者，需出示本校核發證件（如：志工證）或至警衛室登記換証後始得進入校園。

七、從事運動、休閒，請勿製造垃圾。

八、禁止攜帶飲料、食品及危險物品入內。

九、凡因各項活動造成學校財物及設施損壞者，校方得依損壞情況要求賠償。

十、凡以下情況本校不提供場地租借使用：

- 1、有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各項教學進行之疑慮者。
- 2、租借辦理活動性質及內容，有違反法令規章及善良風俗之疑慮者。
- 3、有非應用於教育性質之營利行為者。

伍、須租借學校場地辦理活動者申請程序：

- 一、使用人或社團除情況特殊外，應於一週前填妥借用申請書及借用契約書（如附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申請經學校核准後即應繳交保證金、場地設備使用費、電費及相關費用。
- 三、公務機關辦理活動，應憑公文為依據，辦理申請手續。
- 四、長期借用者，填具契約書及申請表，經學校核准並繳交相關費用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每期以三個月為原則，且不得影響正常教學活動。借用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

陸、借用規則：

- 一、申請借用單位（人）應於借用前完成申請手續，並繳交保證金、場地設備使用費及相關費用後，才可使用場地。
- 二、借用單位務必妥慎使用場地及設備並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恢復原狀或賠償責任。如因借用單位之活動致校園其他非借用之場地及設備毀損，借用單位亦應負恢復原狀或賠償責任。校方得依據毀損情況要求賠償。

- 三、校園內不得燃放鞭炮、煙火等違反公共秩序之情形；清潔及復原工作，由借用單位（人）負責。
- 四、借用單位（人）所使用之各種自備器材、設備，須於當天撤除，場地回復原狀。
- 五、除特殊必要且徵得學校同意外，不得任意使用出借範圍以外之場所、設備或器材。
- 六、汽機車進入校園應依警衛之指示停放。
- 七、活動期間若發生治安問題或火警事件，使用單位應負完全責任。
- 八、辦妥使用手續後，不得變更使用用途，否則不退還已繳交之保證金。
- 九、保證金於使用完畢，經學校人員查明確無毀損或已將毀損部分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後無息退還。
- 十、場地租借後，若因故租借事實取消，承租人得與校方進行協調，並經雙方同意後，進行租借展期並保留已繳交之金額，或由校方無息退還場租及保證金。

柒、開放借用場地範圍及收費標準：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基準（單位：新台幣）			備註
		日間		夜間	
		全日	半日		
1	活動中心（禮堂）	5750	4600	4600	考量校園二樓以上空間之安全管理，夜間以不開放借用為原則
2	運動場（操場）	4600	3450	3450	
3	小籃球場	1150	920	920	
4	視聽教室	3450	2300	2300	
5	教室（1間份）	860	520	520	含會議室、電腦教室，但相關設備水電費需另外酌收

說明：

- 1、本項收費規定係依據桃園縣政府所頒訂之「桃園縣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收費基準」，權衡使用活動性質、時數、場地大小、經學校校務會議討論並訂定之合理可行價格。
- 2、使用者若使用空調設備、夜間照明或其他設備，將依實際使用量另酌收水電費等相關費用。
- 3、公務機關因公務使用之租借經校方同意後得無償借用；租借情況特殊者得視實際情況經校方同意後提供優惠。

捌、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總務處主任 李佳穎

處室主任

總務處主任 王馨遠 主計

會計室主任 劉淑慧

校長

仁國小校長 賴淑芬

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向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借用_____ (場地名稱)共_____間，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每週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元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_____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繳縣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桃園縣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其他加註事項：

第十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賴淑芬校長

乙方： (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單位名稱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計	日。
參加人數	約 人			汽車數量		約 台							
申請人姓名	簽	章	地	址	電 話								
活動內容													
需使用器材及設備													
加註事項													
場地使用費	元		保證金		元		經收人						
會簽單位(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